

##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51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55 号），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主要交易对方**

经各方磋商，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

##### **（二）交易方式**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目标公司股权,同时配套募集部分资金。

##### **（三）目标公司行业**

汽车租赁行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工作有序开展，已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截止目前，中介机构正深入开展对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公司及有关各方对目标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在进一步沟通中，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三、申请继续停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公司股票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购买，加之“国庆”长假因素，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尚未最终完成，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

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鉴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2015年11月30日公布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预案或草案。公司下一步将促进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加快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及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待有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